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罚〔2020〕20号

签发人：吴昕

---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2555590083P

法定代表人：邱学平

住所（地址）：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  
业区嘉福路18号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0年10月12日、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  
执法监督检查。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两个违法  
行为：

1、2019年6月以来，不定期利用私设的暗管将B车间南  
侧发泡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地埋式废水收集池的液态状油水混

合物利用抽水泵向该公司厂区南面空地的一个渗坑排放；

2、非法将固体废物倾倒在厂区南面空地开挖泥坑内，污染土壤面积约 59 平方米。

以上事实有 2020 年 10 月 12 日、10 月 21 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2020 年 10 月 12 日、17 日、20 日、22 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检测报告》（华环检测字 2020 第 829 号）、现场照片、视听资料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我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听告〔2020〕23 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、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有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听告〔2020〕23 号）、2020 年 12 月 11 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证据证实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公司私设暗管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以及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，分别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）第

三十条：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、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，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。”的有关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……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；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16年11月7日修正）第六十八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以罚款：……（七）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；……前款第一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以及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中“三、水污染防治法部分”序号8“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通过暗管排放一般水污染物的，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”“四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部分”序号7“扬散、流

失、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固体废物数量 20 吨以上的，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”中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立即停止并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；

2. 对私设暗管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（叁拾万元）；

3.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（拾万元）。

### **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、期限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《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》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### **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**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

邮政编码：511515

联系人：黎杰科

联系电话：0763-3877915

传 真：0763-3374868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